

## 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一、為保障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及財產權益，並建立相關安全維護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進用單位：指進用社工人員之本府各機關，及受其委託執行該項業務之團體(單位)。

(二) 社會工作人員：指前款進用單位任(僱)用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業務之下列人員：

1、工作職稱為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人員。

2、非上述工作職稱，但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社會工作本科系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者。

(三) 人身安全：指社工人員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其他人格與財產權利及法益。

(四) 重大事件：

1、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一個月內發生二起(含)以上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時人身安全遭受侵害致傷或致死事件。

2、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新聞事件。

3、其他認有必要檢討，為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之事件。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用單位為本府二級機關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所屬一級機關；進用單位為受委託團體(單位)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委託之本府各機關。

(六) 安全危機事件：指社工人員執業時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事件。

三、為預防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遭受侵害，進用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及安全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二) 提供符合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安全需求之軟硬體設備及資源，並

研擬醫療、輔導、法律等計畫及建置相關必要資源。

(三) 定期辦理或指派所屬社工人員參加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危機意識與安全執業之能力。

四、社工人員於訪視、會談、實地調查具風險之個案或關係人時，其進用單位與本人應注意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 進用單位：

- 1、應依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實際需求，提供人身安全配備。
- 2、應視情況指派人員陪同，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請求警察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協助。
- 3、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或協調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社工人員

- 1、於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時，應製作書面紀錄，如有發生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虞時，得全程錄影(音)；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非經進用單位之允許，不得公開。
- 2、如現場有發生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立即通報進用單位，請求協助。必要時，得改派其他社工人員處理或協請警察機關陪同。

五、社工人員執業時遭人身安全侵害或發生重大事件時，進用單位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進用單位：

- 1、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請轄內警政、衛政、教育、勞政等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
- 2、填寫安全危機事件通報表(附表一)，屬重大事件或情節嚴重者，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本府社會局。
- 3、屬重大事件或情節嚴重者，需組專責處理小組，並提出處理個案處理報告(附表二)。

(二) 進用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

2、知悉重大事件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寫重大事件通報表(附表三)，向衛生福利部通報。

3、知悉重大事件後一個月內，或為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之檢討事件，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函送處理結果。

六、社工人員因執業時人身安全遭受侵害時，進用單位應為以下之處置：

(一) 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關懷慰問，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

(二) 社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時，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之相關協助。

(三) 協助就醫診療，或視情況提供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四) 協助社工人員及其家屬辦理請假、保險、社工人員撫卹等事宜。

(五) 調查事件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維護措施。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應輔導、督導委託之團體(單位)辦理本要點所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措施事項，並得列入年度團體(單位)評鑑項目。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進用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